

矫健◎著

金手指

奇谲诡异的经济社会小说
全景式展现当代金融投资

炒
邮票 炒期货 炒地产 炒股票……

30年金融实战 金钱 人性 价值观 大纠结……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矫健◎著

金手指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手指 / 矫健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227-06208-0

I. ①金… II. ①矫…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
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0718 号

金手指

矫 健 著

责任编辑 唐 晴 姚小云

封面设计 马春辉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0081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3000 册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6208-0/I·158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奇谲诡异的经济社会小说

唐 晴

这是一部奇谲诡异的中国经济社会小说集。

我们不妨先看看篇目：《高人》《珍邮》《迷乱之夜》《纸上谈兵》《金融街》《金手指》《命运玩笑》《小虾找地》，涉及炒邮票、炒期货、炒股票、炒地产等等，虽然都是反映经济社会中人物命运的题材，但是，无论故事内容、思想内涵，还是语言表述、结构形式方面，却没有一点点的重复或者雷同，每一个人物都是有血有肉、极富个性特征的，每一篇都让你产生极强的阅读欲望和阅读痛感。

这本书不只是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经济发展的历史见证，更是一本刻画第一批投身于经济大潮中的勇士们在社会体制变革、观念变革时期，理性与感性、物质与精神、良心与利益之间的冲撞、纠缠、挣扎与蜕变的心理大书。这些小说，称它们为纪实小说也好，非虚构小说也好，它

不会像某些流行一时的经管类图书那样昙花一现，也不会像经济类、历史类、资料类图书那样枯燥无味。这本书的文风奇谲诡异，文思不羁，处处充满了富有现代城市气息的黑色幽默、人性挣扎。它既可以让“向钱看”的人们兴致勃勃地从书中寻取“赚钱”与“较量”的经验教训，又可以使“看世界”的人们全面了解经济大潮中人性的种种表现与人物命运的曲折多舛。

这就奇了怪了，这样的小说，为什么没有大红大紫？一是作者的低调与媒体的缄默，二是没有合适的出版时机。改革开放30年，人们与媒体都热衷于经济本身，娱乐至死，在出版业一度兴起了经管类图书、通俗荒诞类图书热，从而冷落这样冷眼看世界、鞭辟入里揭示人性的经济小说是令人深思的事。矫健是新时期以来山东文学的标志性人物，是中国文坛的重量级作家。但是，出生于1970年以后的人大多不知道他的名字，尽管出生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作者、读者对矫健及其作品至今不能忘怀。其代表作品有：获1982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的《老霜的苦闷》，获1984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的《老人仓》，获2008年山东首届泰山文艺奖的短篇小说《金手指》，获北京市新中国成立35周年优秀作品奖的长篇小说《河魂》；电影剧本《阙里人家》、电视剧本《飞越》获影视界优秀作品奖等多个奖项。正当他创作如日中天之时，他却从文坛华丽转身，投身于时代的经济大潮之中，也正是如此，他丰富的高海经历成为了他书写经济小说的富矿，先后创作了获第九届山东省文艺精品工程奖的《楼王之谜》以及《金手指》《命运玩笑》《高人》等等具有现代城市气息的作品。虽然矫健老师最终又回归体制内，担任了烟台市作家协会主席，然而，他天性自由不羁，一副老顽童的模样，

并不与媒体人周旋，不玩QQ，不聊微信，甚至连必须要发的电子邮件也委托夫人代劳。这样的时代，这样的作家，其作品又怎么在媒体上火起来呢？

小说集《金手指》从内容上来看，《金手指》应该非虚构类小说；从写作方式上来看，它又是一种魔幻主义小说；从语言上来看，它似乎又应该是现实浪漫主义小说。作家像一个高超的魔术师，他用一种虚实相生、亦真亦幻的现实魔幻主义写法，将社会现状、人物、情节进行了夸张和虚拟，运用具有黑色幽默、寓言式的叙述方法，最大限度地展示了被现实环境挤压，个人的渺小、无奈，许多主人公似乎都是以一种病态人物或者非现实人物的形象，活动于我们似曾相识的现实中，揭示社会的种种病态，进而对社会与人生、物质与精神进行了“别有一番精神分析学式的病例解剖和精神心理勘探”，让读者感觉到每一个事件就发生在自己身边，甚至就发生在自己身上，所以，主人公的人格分裂、人性挣扎、苦闷与抗争都是那么自然，那么真切，那么合情合理。

如果小说仅仅是讲述故事，揭示社会病态，忽略写作的思想性、现实性，那样的小说则是平庸的、低俗的。鲁迅先生说：“所以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矫健小说的主人公似乎是一种病态人物，却无一例外地在骨子里具有一种执着、拼搏、善良、求真等充满力量的性格，向着自己的目标不屈不挠地挺进。作家运用足够独异和强大的语言、故事能力，对生活中存在的种种乱象进行复杂而具体的描述，使之具有极强的当下性，从而使人有所感、有所悟、有所痛、有所思，这使得小说更吸引人，更有力量，更具有社会批评性和

思想性。小说集中最具典型意义的是《高人》和《金手指》。

《高人》的主人公作为“脑袋”的我和作为“身体”的米小强之间的合一与分裂，其实就是对现实中追求自我价值与顺应社会安于物质生活之间的矛盾、对立而产生的撕裂与依恋。“脑袋”是复杂的、智慧的，“身体”是简单的、感观的；“脑袋”要追求生存的意义、人生的价值，而“身体”却只需要肉体的满足。“脑袋”深爱雨妹，却要雨妹接受米小强，“脑袋”说：“从我懂事起，就一直处于灵与肉的分裂状态，没办法。再往深处看，世界本来就是一面摔碎的镜子，完美只存在于瞬间。你想，生命美好，却有死亡追踪；爱情纯洁，却难敌俗世污染。你爱的人未必爱你，爱你的人你又未必中意。理想如流星，最终坠落于现实……我们能做什么？只能适应分裂，只能弯腰捡起碎片，为自己拼凑一个完整世界。”“必须拼凑——我和老米拼凑成一个完整的人，你和我再加上他，拼凑成一个完整的家庭。这是绝望的勇气，有了它我们才能生存下去！”“脑袋”需要的是精神、物质和爱情的高度统一，然而现实中往往不可能，当雨妹很投入地把与“脑袋”接吻的热情带到“身体”那里，成功地拼凑起一个大丈夫的时候，“脑袋”却无法忍受爱情屈服于物质和肉体，他“无法控制自己，陷入茫茫黑夜一般的无尽悲哀。……只有绝望。我在黑暗中瞪大眼睛，望着破碎的月亮，望着破碎的我”。因而，“脑袋”在期货世界中，“会抛弃一切烦恼，进入忘我的境地”，“期货是我所遇见的最古怪精灵的东西，它使我陷入一种夸张、变形的生活。期货犹如一面哈哈镜，精准地概括出我们这个世界的荒诞性”。在获得巨大的经济成功之后，身体开始追求物质和肉体的享受，最终“脑袋”与“身

体”无法再融为一体，“脑袋”只有跳楼自杀了。小说的结束定格在那一颗格外硕大的脑袋被披风挂住，孤悬窗外，随风飘荡。这是一幅浪漫而悲壮的漫画，披风代表英雄主义和理想主义，脑袋则是人性、精神文明的昭示。巨大的披风托着硕大的脑袋摇晃在空中，是彰显人性和精神文明不会死去，它会冲破一切纠缠与困扰，终究会高于物质文明，高于世界一切。作者通过这种魔幻式写作，直抵人心、令人惊悚地描述了新时期经济社会中种种乱象，这个结尾使作品具有了伟大的现实性、思想性，最终发出呼喊：“谁来救救脑袋！”令人触目惊心，掩卷喟叹、深思。

在《金手指》中，作家更是借一名心理医生也无法抵挡物质世界众多病态人物的思想，最终投身炒汇而获得巨大成功，他说：“我得承认，钱对于我的人生，具有无比的重要性。它保障我独立自由，使我过上有品位的生活。我无法想象失去那本存折之后，如何在这世上立足。”然而，作家细致地描述：“马医生褪下手套，这双手就沐浴在霞光里。天啊！这是一双什么手？指甲被啃得一片狼藉，残破不堪，十指秃秃呈粉红色，有的地方还带着血丝。”这就是人们眼中羡慕的金手指，它追求财富，拥有财富，而它的主人内心却充满了不安和恐惧，所以被主人啃得如同：“刚从狼嘴里夺回。再仔细看：失去指甲保护的手指，就像一群遭到强暴、被剥光衣服的姑娘，呈现出难言的羞涩与痛苦……”心理医生明白：“我并非炒汇高手。我只是面对毁灭、面对死亡的恐惧而下单。”这种物质与精神的撕裂带给他常人无法想象的痛苦，最终他消失在了人们的眼中。

中国基建投资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了，房地产投资的黄金时代已经

过去了，住宅热的黄金时代也过去了，那么，有什么没有成为过去？永远也不会成为过去？生活。有人性的生活，有尊严的生活，有意义的生活。目前，集聚财富的能力在放慢，要构建的是经济增长的新常态，是时候冷静下来，认真思考一下经济社会的正常发展和人生的真实意义了。小说集《金手指》不可能是一部点石成金的金手指，但它一定是拂拭人心的金手指。

目 录

CONTENTS

高人 /001

按照预想，我猛地往后一仰，整个人跌出窗口。老米跳起来，向前一扑，却扑了一个空！我听见他凄厉的叫声：我的头没啦——我的头没啦——

珍邮 /051

对于秦笙、珍珍这种平凡人家，突然发现一笔财富，会带来无法形容的惊喜和冲击！这对夫妻终日处于梦幻状态。

迷乱之夜 /066

这种生意可以四两拨千斤，小本博大利。她们给我一份印刷精美的说明书，我马上被说明书上一串串数字摄去了灵魂。

纸上谈兵 /075

热闹、混乱、刺激，我感觉这里更像农贸市场，却很难把人们的活动与“金融”二字联系起来。

金融街 /085

崔瀚洋一把将黄旭的手掌按在茶几上，迅速操起切牛排的银刀。黄旭吓得面无人色，尖声喊救命。

金手指 /139

天啊！这是一双什么手？指甲被啃得一片狼藉，残破不堪，十指秃秃呈粉红色，有的地方还带着血丝。

命运玩笑 /151

忽然，一个穿着三角裤头、几乎赤身裸体的男人朝她狂奔而来！美罗吓坏了，不知往哪里躲好。

小虾找地 /195

霏霏睁圆眼睛，定定地望着小虾。那神情、那模样太像欧阳牧云了，小虾不禁回想起临分手那个夜晚，牧云凝视他的表情。

高人

—

我思故我在。这话说得聪明。不管那位先贤试图说明什么哲理，他首先证明了脑袋的重要性。假如没有脑袋，我们还存在吗？一个植物人虽然活着，却没有任何知觉，能算人吗？疯子傻子满街乱跑，肢体健康而脑子废了，还不如死了！据说，现代医学都以脑死亡为判断病人是否活着的标准，那是非常科学非常英明非常有道理的。脑袋是百官之长，无可取代。

我如此强调脑袋的重要性，因为我本身就是一颗脑袋。没错，我仅仅是脑袋！

你可能有点糊涂，那好，我就把我的状况仔细描述一下。我是一个瘫子，自幼得了一种我懒得称其名字的怪病（那名字太长太长），我的肢体自下而上逐渐萎缩，只剩下一颗大脑袋。我不愿描绘残存的肢体，它完全枯萎了。随便你怎么想象吧：埃及金字塔里的木乃伊，某种植物干腐的根部……但是，我可以夸耀硕果仅存的脑袋，它聪明、高贵，并且非常漂亮！你只要想一想大卫石膏头像，就等于看见了我本人。可以这样说，我全部的精华都聚集在脑袋上，从外表到实质完全经得住考验。我一生的经历证明了这一点，你会从后面的故事得出结论。

身体牺牲了，却成就了脑袋，这也许是一笔划算的买卖。有时候我想，如果反过来，让我长一烂头，天生白痴，那就惨了！许多精彩故事无法亲历，形形色色的有趣人物无法结识，我就算白活了！不思不在，那我等于压根儿没到这世界上来过。

现在我要谈谈身体。众所周知，只有脑袋而没有身体，就构不成完整

的人。一颗孤零零的脑袋无法在世界上生存。我是幸运儿，避开了这一可悲的结局。我的身体是另一个人，他叫米小强。我住在Y市一条小胡同里，邻居家诞生了一位与我同龄的男孩，他就是上帝为我预备的身体！我们从小在一起，米小强一直背着我。如今他已是好汉一条，身高一米八五，四肢发达，块块肌肉标致完美，赛过健美运动员。我得承认，作为身体，米小强同志无可挑剔。

把我们联结在一起的工具，是一条宽阔的牛皮带，铁扣牢牢扣在老米的胸前。在他背部，有一巴掌宽的小座，那自然是我的龙墩。皮带下方悬挂着绒布缝制的口袋，我枯萎的下肢就藏在口袋里。一年四季，我总是披一袭黑色披风，领口系紧，将老米裹藏起来。还有一样道具，是特意加长的手杖。我拄着它，笃笃点着路面，徐徐前行。手杖闪闪发亮，披风飘飘洒洒，我显得神闲气定，悠然自得。是的，作为一个完整的人，我有理由为自己感到自豪。

我喜欢在夜间散步。路灯下，我拖出长长的身影。行人吃惊地仰起头，朝我匆匆一瞥，加快脚步逃离。我完全理解他们的心情，以我这样的身高，如果要打劫行凶，必定给对方带来极大的伤害！在小弄堂里行走，两边低矮的老房子更衬托出我的高大。恰巧二楼有窗户打开，屋里女主人和我打个照面，立刻尖叫起来，手中脸盆、茶杯什么的，掉在地板上滴溜溜打转。我摘下黑呢礼帽贴在胸口，低头致歉：对不起，打搅了！

白天，我喜欢出现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那种鹤立鸡群一览众山小的感觉令我心旷神怡。各种式样、各种颜色的帽子尽收眼底，却看不见行人的面孔。当然，他们迟早会发现我的存在，于是帽子翻为一片面孔，发出阵阵惊呼：哇，高人，高人！他们主动让开一条道，请我先行。我用手杖点着马路，颌首致意，从容走出人群。在我身后，赞叹的目光如胶似漆，久久粘在后脑勺上。这时，我就会在心中轻叹一声：当高人的感觉真好！

有一则小故事。据说，拿破仑曾对一位高个子将军发火：虽然你比我高一个头，但你继续争辩下去，我将立刻消灭这个差别！我想，假如站在拿破仑面前的是我，我就会继续犟嘴，看看他如何消灭我们之间的差别。他用军刀砍去一个脑袋，那显然是不够的，因为米小强同志仍比他高得多。他必须补上一刀。或者，他干脆把我们拦腰砍断。面对真正的高人，事情

总有些麻烦。这位性格暴戾的独裁者，也许会气得发疯！我喜欢做类似的联想，它们让我内心产生小小的骄傲。当然，凡事有利就有弊。过高的个子，也常使我遇到一些意外的麻烦。有一次我们乘飞机去深圳，登机时被拦了下来。我努力弯腰，却怎么也进不了舱门。空姐们捂住漂亮的小嘴，眼睛满是惊愕。机长一边朝对讲机喊着什么，一边挤上前来。我明白，如果出现这么高的恐怖分子，其破坏力必定难以估量。我不希望产生误会，主动把两张登机卡递到机长面前。

开什么国际玩笑？机长斗鸡似的伸长脖子，扒开我的黑斗篷往里看——原来是两个人！你给我下来！我向他解释：一个残疾人无法独立行走，你要我怎样登机呢？机长提出无理要求，非得解开皮带，让老米抱着我进机舱。我说：民航有这种规定吗？残疾人只能抱着，而不能背着或扛着登机？机长犯傻了，一时不知如何反驳我。

有些乘客拥到机舱门口看热闹，不怀好意地叫起来：卸开，卸开！抱着进来！机长挺直腰板，指指铁扣，不容置疑地道：必须卸开，本次航班就这规矩！我深感侮辱。卸开，这词选得多妙啊！他们就是要看看，一颗脑袋怎样从身体上卸下来。我必须捍卫自己的尊严，哪怕因此耽误这趟航班！我一字一句地说：听过一句名言吗？士可杀不可辱！我把披风系好，整整黑呢礼帽，从容走下舷梯。中途，我又转过身来，擎起文明棍在空中画了一个圈：一群小人！

我非常重视整体性。作为一个完整的人活着，是我心底最强烈的欲望。我读过许多书，喜欢沉思冥想。在我看来，世界处于分裂状态，你可以把它视作一堆碎片。聪明的脑袋就是要找到方法，把碎片拼成理想的图案。宗教、瑜伽、气功具有共同本质，那就是通过神秘途径，将艰难人生化为美妙境界。我深知其中三昧，也就消解了与生俱来的不幸。没错，我是瘫子，可我把自己视为脑袋，又得到了身体，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高人，由碎片拼出的完美图案，诠释着一种很牛逼的哲学——我就靠它活着。

当晚霞在天际渐渐消逝，我来到海边唱歌。Y市濒临大海，色彩绚丽，景色壮观，浪花拍打礁石，溅起团团碎玉。我放开嗓门，引吭高歌，清新的气流涤荡着肺部，身心无比酣畅。我随意编造歌词，套入熟悉曲调，用一种奇怪的方法发音。呀哦咦咦——呀哦咦咦——我的声音尖利如母猫叫

春，激越如雄鸡啼鸣，穿透海风飞向远洋！我不知道为何发出这样的声音，可一张口它自己从心底冒了出来。词意充满矛盾，交织着对生命的赞美与诅咒。

一位研究声乐的学者跟踪我许久，偷偷在小本上记我的歌。后来我们熟悉了，他告诉我，作为发掘各少数民族民歌的专家，自己从没听过这种发声方法。他甚至断言：一种新民歌诞生了！稍稍迟疑一下，他又补充道：只是，我首先得确定这算不算人类的声音。

海边游人毕竟少真知灼见者。一个黑衣高人吼着独创民歌，在暮色苍茫中慢慢朝你逼近，足以惊魂！人们避之不及，空旷的沙滩成了我的天下。我把手杖当长剑荷在肩上，好像自己是古代游侠，步履蹒跚，衣袂飘飘，狂歌而行。这是我最佳状态，为此瞬间死了都值！人，完全可以获得自由，只要你懂得选择。我的心灵已化作海鸥，在波涛间飞掠盘旋……

二

八岁，我刚上二年级，母亲撇下我走了。这一打击对我是致命的！不仅失去了最疼最爱我的亲人，更重要的是没人背我上学了。父亲懒惰、木讷，除了上班就是喝酒，一向把我看作废人。若不是母亲坚持求校长、拜老师，为我争得一席之地，并天天接送，风雨无阻，我根本不可能进校门。脑袋的求知欲天生强烈，我以优异的学习成绩征服了老师和同学。可是，母亲病逝毁灭了我人生的唯一希望！我躺在床上，脸向墙壁一动不动，眼前是无尽的黑暗。我觉得自己将烂在床上，就这样烂掉。

毛大吾，毛大吾。这是我的名字，有人站在我背后执拗地呼唤。我的同桌米小强来了。我不想见人，不去理他。可他动手了，把我翻过来，背在背上。他说：快走，要迟到了！从那一刻起，我再也没离开米小强的脊背。他父母是慈爱之人，在儿子房间里放一张小床，干脆让我住在他家。父亲每月发了工资，就过来看看我。他总是说：走吧，回家躺着，我养你一辈子。我也总是回答一句：不，我要站着活！父亲无奈地摇头，留下一半工资，独自喝闷酒去了。

学校生活是快乐的，老师同学大多善待我。残疾人有种种不便之处，

谁都以体谅的态度给予我帮助。但教体育的朱老师却是例外，他坚持对我来说过于苛刻的要求：你必须上体育课，否则吃零分。我试图开玩笑：好吧，我就用脑袋在操场上滚。朱老师不苟言笑，脸铁板着：不，让米小强同学背着你上课，成绩算你们俩的。

于是，我出现在体育场上。米小强刚开始发育，瘦瘦长长的身子好像一根豆芽菜，背着我跑跑跳跳实在不容易。我们跑步，绕着操场一圈一圈地跑，小强脸上的汗珠啪啪掉在沙土上。我用哀求的目光瞅着朱老师，可他视而不见，仍逼命地吹着哨子，让我们跟上队伍。铁石心肠的家伙，那一刻我真恨透了他！这还不算，我们必须参加短跑比赛。你想想这是怎样的情景吧，起跑枪声一响，同学们野兔似的嗖一下蹿出去，我们却像一只鸭子，歪歪扭扭落在后面。我不是脑袋，而是一只面口袋，在米小强的肩头东倒西斜。跑几步，他就用双手撮一撮我，生怕我掉下来。在同学们的嬉笑声中，我们总是最后一个到达终点。

最悲惨的是跳远比赛。米小强奔到沙坑跟前一个急刹车，不敢跳了。朱老师板着脸：再来一遍！可再来几遍也没用，关键时刻米小强老是悬崖勒马，拿鞭子抽他也纹丝不动。下课铃响了，同学们急得直跺脚。朱老师面无表情，还是那句话：再来一遍。我哭了，用两只拳头插他的头：你跳啊，跳啊！米小强红眼了，大吼一声：我来啦——他飞一样起跑，到了沙坑前奋力一跃，我就觉得自己腾空了，腾云驾雾似的。接着，眼前一黑，我的脑袋栽入沙窝！同学们一片惊呼：头掉了！头掉了！米小强抱起我，坐在沙坑里哇哇大哭，仿佛自己真的掉了脑袋。就从那时起，我们俩确立了头和身体的关系，一生一世不动摇！

风高月黑，我和米小强又来到操场。我说：丢不起这个人啊，咱们练吧！小强咬牙点头：狠练！我的头脑发挥作用，预先准备好一根尼龙绳，将我和他牢牢绑定。我们一遍一遍地跑，一次又一次地跳，终于练得身轻如燕，顺风飞扬！

小学毕业时，体育成了我们的强项。最拿手的是篮球，两人相加，身高优势不言而喻。我双手托起篮球，轻轻投出，每每准确落网。那一瞬间，我体验到成功的欢乐，信心随着落地的皮球，一蹦老高！朱老师让我们在校队打主力，仍板着一张黑脸，逼我们完成各种高难度动作。多年以后，

我去看望朱老师，问他：当初你为啥非逼我上体育课呢？上了年纪的朱老师依然不苟言笑，淡淡回答一句：体育精神，重在参与。停了一下，他又补充道：你和所有的孩子一样，需要呼吸新鲜空气。我深受感动。如果一直在教室里憋着，我还真不知成啥样子呢！朱老师的两句话，足以影响我终生。

生存意识一直给我带来压力，残疾孩子总是想得更多。屋后有一棵小杨树，每天放学走过那里，我就指指小树：老米，你踢它三脚。米小强虽然纳闷，仍按我的要求踢了三脚。小杨树摇摇晃晃，立不住的样子。时间长了，一向不爱说话的小强忍不住发问：干吗老让我踢树啊？它惹着你了吗？

我笑笑，给他讲了一个故事。有一位武功大师，教了三个徒弟。老三最笨，什么拳路也学不会。师傅就把他领到一棵小松树下，命他每天打树。招式极简单——一巴掌一腿。好，三徒弟就对着松树一巴掌一腿地练，整整练了一生！松树长粗长大，三徒弟也渐渐老去。可只要他一动手，老松就像幼时一样哗哗颤抖。一日，有个武林高手前来挑战，坐在一个悬崖上，声称不管使用什么方法，只要把他打下悬崖，就痛快认输。师傅已经不在，老大老二为捍卫师门尊严，奋力一搏。他们拿出毕生武艺，使尽各路拳法，高手却盘坐在巨岩上，纹丝不动。老三离开松树林，说我来试试。自然，没有谁看好他。可是他赢了，且赢得惊天地泣鬼神——只一巴掌一腿，就把巨岩劈下悬崖，坐在其上的挑战者，连影儿都不见了！

米小强听完故事，半天合不拢嘴巴。从此，他见了小杨树就一阵猛踢，直把那棵树踢死了。不过没关系，老米见啥踢啥，像一匹烈马，连我都勒不住他。非凡的脚头功夫就这样练成了，我一生的安全也得到保障。

我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我住的小瞎胡同对面，有一幢高楼，名曰红旗楼，尽住着有权有势的人家。红旗楼里有个顽皮男孩，叫林大东，是高我两级的同学。这家伙不知出于何种心理，老拿我恶作剧。他领着一群红旗楼的小孩，放学时把我们堵在胡同口，尽情嘲笑戏弄。他用绳子套米小强的脚，说是绊马索；又往地下吐一口痰，逼我拿帽子擦掉。由于明显处于劣势，我们只能忍耐，尽量拖延时间，直到救星出现。

救星是一位女同学，名叫杨雨妹。她也住在小瞎胡同，是我们的中队长。林大东有点儿怪，见到雨妹脸就红。小姑娘像一只小辣椒，甩着两条